

國立中正大學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吳明儒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葉凱源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無。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洽悉，並請將本校 107 年寒暑假方式提會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勞方代表是否依其各類別人數調整代表比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止，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現有人數為 240 人，工友現有人數為 79 人，合計為 319 人，惟有關本會勞資會議代表人數，勞資雙方各為 6 人，其中勞方代表 6 人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及工友代表人數各 3 人。顯示現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數並未能充份代表各類別人數代表比例。
- 二、茲考量工友人數依據中央政策係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其人員將逐年遞減，爰為符合各類別人數代表性問題，以確實發揮勞資會議之功能，爰建請依現有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合計總數 319 人計算調整如下：
 - （一）當現有工友人數屆於 51-79 人：其勞方工友代表為 2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4 人。
 - （二）當現有工友人數屆於 1-50 人：其勞方工友代表為 1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5 人。
 - （三）當現有工友人數減為 0 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則調整為 6 人。

決議：緩議，並請勞方代表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小姐因不服本校本(106)年10月27日中正人字第1060010534A號懲處令(如附件1, p1 - p23)，提出異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異議書已逾救濟期間，爰予以駁回。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15時10分